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國康、連國賓、劉克鴻、黃文峯、李媽讚、廖展平、
黃連聰、王豐義、蕭光輝。

列席人員：林恭興、陸德勝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蔡吉雄、許棟雄、
許茂松、林山鎔、洪玉珍、孫光耀、陳求來、董元麟、
文忠民。

主 席：胡理事長國康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目前經濟部、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正如火如荼的辦理電業自由化說明會，本會仍期望台電公司以「公有民營」方式辦理，若台電公司未能完善的說明台電公司未來走向，本會將於 10 月發起大動作。
2. 本會針對台電公司「人事一元化」制度規劃，期望規劃為雙軌制，分別為行政專業與技術專業兩方面，並希望技術專業的最高職等應到副總經理職等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31 分會—陳萬興君。

第 42 分會—劉清智君。

第 49 分會—黃照文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有關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活動不克參與人員，擬由本會推派模範幹部遞補參加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台電公司將擔任正式評價 11 等職位人員符合相關條件時改列 12 等之服務年資，由 20 年降為 15 年。另評價 10 等升 11 等人員之最低歷練年資由 2 年改為 1 年，並授權單位主管核定。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評價 13、14 等職缺有比例限制，導致各單位評價人員在服務滿規定年資後無缺可升，升等限制放寬有助提升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。
2. 近年招考之評價人員其學歷多數均為大學以上，加上無招考年齡限制，部分人員進公司前均有工作經驗，升等之限

制規定應予放寬，降低歷練年資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轉送總公司勞資會議辦理，若台電公司無善意回應，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會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7 個分會 8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1 分會—黃敬婷君。

第 9 分會—蔡添全君。

第 17 分會—蔡志忠君。

第 22 分會—吳坤沛君。

第 39 分會—王振榮君。

第 40 分會—謝照安君。

第 40 分會—陳富榮君。

第 72 分會—蔡改河君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有關第 27 分會與第 71 分會會員調動，會費是否一併辦理結算移轉乙案，請 裁示。

說 明：

1. 查於 96 年及 97 年該 244 名新進員工分別進入公司，歸列為 27 分會會員。
2. 因 27 分會於 98 年 5 月依本會章程，分別成立 27、71、72 等分會，該 244 名會員歸列為 27 分會至 101 年 7 月 1 日止。

3. 查該 244 名會員於 101 年 7 月 1 日調動至 71 分會，因會費係由會員薪資扣收，然會費實為會員所有，是否應將該 244 名會員於 27 分會期間之會費結算移轉至 71 分會，請諒裁。
4. 上列所陳為避免兩會產生不必之爭議，建請總會調解仲裁。

決 議：

1. 請監事會召集人何常務監事朝石了解第 27 分會 101 年 6 月 30 日前之分會會費結存款。
2. 請組訓處發文第 27 分會依慣例辦理會員調動會費之爭議。
3. 另請組訓處修訂相關條文送理事會討論。

伍、散 會